保險業建立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實務守則第十八點 外部機構認定標準及說明

外部機構認定標準	説明
(一)不得為受評核機構之財務	参考「保險業建立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實務守 一個學學的
簽證會計師。	則 第十八點:
M — H · I · I	(二)內部稽核單位委請負責辦理驗證或評核之
	外部機構,不得為其財務簽證會計師。
(二)具獨立性,且與受評核機構	參考「保險業建立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實務守
無實質、明顯之利益衝突。	則」第十八點:
	(三)內部稽核應就所採行之評核方式,及外部機
	構之資格與獨立性,以書面交付監察人或審
	計委員會核議,未設審計委員會者,應送獨
	立董事。評核方式及選定之外部機構應經董
	事會通過。
(三)能依據受評機構之內部稽	參考「保險業建立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實務守
核制度,提出明確之驗證或	則」第十八點:
評核機制及範圍。	(一) 評核方式:
	1.內部自我評核:由內部稽核單位指定人員,
	每年度至少辦理一次自我評核,負責辦理評
	核人員應不得檢查自身經辦之業務,內部稽
	核單位並應至少每五年委請外部機構驗證其
	評核結果。
	2.外部機構評核:由內部稽核單位委請外部機
	構辦理評核,應至少每五年辦理一次。
(四)評核者或評核團隊須具備	参考「保險業建立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實務守
一定之專業能力(證照),如	則」第十七點:
具備下列條件之一:	(四)人員專業之適足性及持續訓練。
1.國際內部稽核師(CIA)之	
考試及格。	參考「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第
2.曾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	十四條:
舉辦之稽核人員研習班六	保險業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:
十小時以上課程,並經考	一、具有二年以上之保險檢查經驗;或大專院校
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。	畢業、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、國際內部
3.曾擔任保險業內部稽核單	稽核師之考試及格並具有二年以上保險業務
位之稽核人員實際辦理內	經驗;或至少有五年之保險業務經驗;或曾任

外部機構認定標準	說明
部稽核工作三年以上者。	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、電腦公司系統分析師
4.具有三年以上保險業內部	等專業人員二年以上經驗,經施以三個月以
控制制度查核或金融檢查	上之保險業務及管理訓練者,視同符合規定,
經驗。	惟其員額不得逾稽核人員總員額之三分之
	— °
	三、內部稽核人員充任領隊時,應有三年以上之
	稽核或保險檢查經驗,或一年以上稽核經驗
	及五年以上之保險業務經驗。
(五)評核者或評核團隊之負責	參考「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
人,未有受會計師法、證券	證核准準則」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:
交易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	執業會計師未有受會計師法、證券交易法或其他
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而尚未	法令規定之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而尚未執行完畢。
執行完畢。	
(六)選定之外部機構應經董	參考「保險業建立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實務守
(理)事會通過。	則」第十八點:
	(三)內部稽核應就所採行之評核方式,及外部機
	構之資格與獨立性,以書面交付監察人(監事、
	監事會)或審計委員會核議,未設審計委員會
	者,應送獨立董事。評核方式及選定之外部機
	構應經董(理)事會通過。